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对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棉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进行了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洪树勤、陈琳

（三）培训时间：2025年3月6日

（四）培训地点：红棉股份会议室

（五）培训人员：陈琳、王泽琛

（六）培训对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七）培训内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要求，重点向培训对象介绍了最新监管态势、持续督导工作要求、募集资金运用管理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新公司法修订等，加深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理解。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人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红棉股份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红棉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本次持续督导培训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树勤

陈琳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